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告字〔2025〕6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子峪等4条河流及漓河等7条补充划界的 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天子峪、见子河、太峪河、金沙河长安段及划界长度偏小的漓河、高冠河、漓河、大峪河、库峪河、浐河、沔河长安段管理和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管理范围：有堤防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

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有治理规划的，其管理范围为两岸规划的护堤地外缘控制线之间的区域；无治理规划的，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内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地。护堤地宽度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计起，护岸地宽度从设计洪水水位线位置计起。峪口内河道管理范围以设计洪水位线为准。

保护范围：宽度自背水坡护堤地（护岸地）内边线起算（含管理范围）。

二、天子峪等 4 条河流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天子峪

1. 管理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不划护岸地，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以外 5m 划定。

2. 保护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

天子峪胜利社西边为地下暗渠，管理范围按照渠外沿 1m 划定，保护范围按照管理范围以外 1.5m 划定。

（二）太峪河

1. 管理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不划护岸地，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以外 5m

划定。

2.保护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

（三）见子河

1.管理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不划护岸地，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以外 5m 划定。

2.保护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

（四）金沙河

1.管理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不划护岸地，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以外 5m 划定。

2.保护范围

峪口以上山区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峪口以下无堤防河段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以外 5m 划定。

三、湑河等 7 条补充划界河流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湑河（小峪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湑河（小峪河）源头(109° 03′ 14.9580″，

33° 55' 22.4544"), 下至小峪水库库尾(109° 04' 04.7460" , 034° 00' 17.1864")。

1.管理范围

漓河(小峪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两岸各 10 米。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10 米。

(二) 漓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漓河源头(109° 01' 30.7524" , 33° 55' 00.0516"), 下至石赧峪口村(108° 56' 30.7212" 34° 01' 15.0528")。

1.管理范围

漓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两岸各 10 米。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10 米。

(三) 大峪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大峪河源头(109° 08' 06.3384" , 33° 52' 35.3640"), 下至新贯寺村(109° 07' 03.8064" , 33° 57' 31.4928")。

1.管理范围

大峪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两岸各 5 米。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5 米。

(四) 浐河 (岱峪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浐河 (岱峪河) 长安区与蓝田县交界处 ($109^{\circ} 11' 56.3820''$, $34^{\circ} 06' 01.2420''$), 下至浐河 (岱峪河) 与汤峪河交汇口 ($109^{\circ} 11' 55.8024''$, $34^{\circ} 06' 02.0088''$)。

1. 管理范围

浐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堤脚线起向外 20 米。

2.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 50 米。

(五) 库峪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源头 ($109^{\circ} 12' 58.3344''$, $33^{\circ} 52' 31.0692''$), 下至库峪西木斯村 ($109^{\circ} 10' 48.2880''$, $33^{\circ} 56' 03.2496''$)。

1. 管理范围

库峪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两岸各 10 米。

2.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10 米。

(六) 高冠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源头 ($108^{\circ} 40' 17.3244''$, $33^{\circ} 50' 15.7164''$), 下至 S108 省道 ($108^{\circ} 45' 26.3304''$, $34^{\circ} 00' 11.5308''$)。

1. 管理范围

高冠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划定。

2.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10 米。

(七) 沣河

补充划界范围上起源头($108^{\circ} 48' 23.9868''$, $33^{\circ} 48' 58.8384''$), 下至 S108 省道($108^{\circ} 48' 31.2948''$, $34^{\circ} 02' 02.4864''$)。

1. 管理范围

沣河补充划界段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两岸各 10 米。

2.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两岸各 10 米。

四、土地权属与管理

持有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划为护堤地的, 由区人民政府从国有滩地给予调整; 无法调整的, 权属不变; 其利用必须服从河道管理机关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